如同金刚杵将其邪见的山击得粉碎, 化成了极细微的碎屑, 故以此比喻而得名。 在外道中,有"自生"的观点,他们的依据是一个比喻: 从太阳落山到第二天天明之前,虽然看不见太阳, 但是,不是太阳不存在,太阳是存在的。 破自生。 他们认为:同样,在稻芽没有产生之前, 仅仅是看不见稻芽而已, 实际上它也是存在的。 这是部分外道的观点,常人不这么认为,故也无须特别去破。 既然因存在的时候果(自己)已经成立了. 观察因--金刚屑因(破四边生) 因果同时存在。 因还须对果起什么作用吗?实际上,这个因是没有用的。 不过, 很少有人觉得因果是同时存在的。 破他生 在果根本不存在的情况下, 因又能影响谁、作用谁呢? 前后的两个物质不可能在一个时空中同时存在, 因果不同时存在。 既然不能在同一时空相遇,它们之间又怎么会产生因果关系呢? 这是绝对不可能的。 破共生 "自生"不成立,"他生"也不成立,那么"自他共生"更不成立 认为万法无因生的观点,不要说是学过宗派的人, 破无因生 即便是普通的农民也不会承认。(入行论广解) 跟破他生的思维模式类似 虽然有事宗和世间凡夫都承许果由因生, 但如果以胜义理论善加观察,则会了知"生不成立",其根据如下: 若是果已有而生, 如遮破自生时所说,不能成立; 比如认为"现在除了种子没有其它,到秋季时会长出过去没有的庄稼",这一想法也不成立, 观察果--破有无牛因 因为: 要以因产生果, 必定要对果作一种作业, 如果对果什么也没有作,那"以因生果"的名称和意义,都不可能存在。 因对果作业,只有"因果同时"和"因先果后"两种情况,以下分别破斥 一、因果同时不合理 因为: 没成立果的期间, 因也不成立, 故没有任何作能生的作者; 而因成立之时, 果也已经成立, 不必要对果作任何产生的作业。 如果果前无后生。 二、因先果后不合理 在因具有自性时, 果尚未成立的缘故, 何处也没有, 对这样的无者,因也作不到能生的作业,因为"无"的法不会成为任何利益和损害的依处。 中观四大因 "因"、"果"彼此也没有接触,毕竟只是无关系而已。 如是善加观察, 虽然因对果没作到任何作业, 但有如是因的显现,就生起如是果的显现, 除了这一点之外, 以其它根据再怎么观察也不可得, 只是对此安立一个"缘起生"的名字而已。 例如: 粗大的色法是由微尘组成, 一不成立,则多不成立。多不成立,一则不成立。 如果将微尘抉择为空性,则粗大的色法也就抉择为了空性。反之亦然。 答:《量理讲记》:"《中观庄严论》的抉择方式为: 中间的无分微尘,有没有朝向东西等方向?如果有六个方向,它就不是无分微尘了; 如何将微尘抉择为空性呢? 如果没有分(意味着没有体积),那有多少个微尘积聚在一起,实际上也不能积聚成粗大的法。" 这样,通过抉择无法微尘空性,就抉择了了由其构成的粗大色法的空性。 观察本体--离一多因 这就是中观的离一多因。 答: 我们承许之无分刹那如果有一个时段,则有 A 和 B 两端, 如果这个无分刹那的 A 端和 B 端接触,则 A 端和 B 端之间没有间隔, 则 A 与 B 合二为一,成为一体, 如何将无分刹那抉择为空性呢? 这样,就有一个大劫成为的一刹那,无分构成心识的相续。 如果 A 端和 B 端不接触,则一个无分微尘有了 A 部分和 B 部分, A 端和前一无分刹那的 Z 端接触, B 端和后一个无分刹那的 C 端接触, 这样,A 不是 B,一个无分微尘已经分成了两个可以分割的部分,怎么还是无分微尘呢,应成有分微尘了。 在必须观待因缘才显现的万法当中,绝对没有一个法有自性。 假如自性是从众缘中产生, 那就成了由他法作成, (一) 一切有为、无为法的自性, 这样"自性"就成了所作的法。然而所作和自性相违。 都是观待因缘, 或者依他而假立, "自性"是指不必观待其他因缘,有自己独立的体性。 无有一法不观待因缘 这样应当一直保持它的体性,而不会消失。 "此有故彼有, 此生故彼生" 世间任何一个法都是观待因缘而产生的。 观察一切--大缘起因 比如房间里的任何一件家具、电器、用品,乃至自己这个人,都是由因缘和合而生。 在必须观待因缘才显现的万法当中,绝对没有一个法有自性。 (二) 若以自性成立, 假如自性是从众缘中产生,那就成了由他法作成,这样"自性"就成了所作的法。 还需观待因缘, 然而所作和自性相违。"自性"是指不必观待其他因缘,有自己独立的体性。 则成自许相违 这样应当一直保持它的体性,而不会消失。 世间任何一个法都是观待因缘而产生的。所以这是众多因缘和合而幻现的,并没有自性。完全是空性。